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游淑如
電話：03-5352386#502
電子信箱：021325@ems.hcc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140163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80000A_1140163180_ATTACH1.pdf)

主旨：為推廣本市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廠所生產之秋節產品，請貴單位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
- 二、本市計有5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其中3家推出各式中秋節禮盒，請貴單位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
- 三、檢附本市「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一覽表暨中秋節禮盒訂購資訊」1份，請逕洽各單位或至「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https://gov.tw/evs>) 瀏覽選購。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

身心障礙福利公文:114/09/30



1140300607

有附件

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除外)

副本：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裝

訂

線

